

安生环复〔2024〕3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 《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 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备案号【项目代码】：2206-530181-04-01-103307）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小桃花村，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改扩建利用原有 2 口卤水井(三、四号对流井)和采卤、输卤管网，新建 4 口卤水井（五、六号对流井、七、八号对流井）和采卤、输卤管网，将开采规模由原 3 万 t/a 扩建为 60 万 t/a（卤折盐），矿区面积为 0.1725km²，服务年限为 12.62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787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0%。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41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职工洗手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洒水将尘，不外排；输卤管道残留卤水及外

溢泄漏卤水经事故集卤池收集后回注卤井，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洗井废水经泥浆收集沟收集至泥浆沉淀池后，上清液用于井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固井废水经泥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管道试压水回用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钻井岩屑、沉淀池沉渣回注于 3#、4# 卤井开采后形成的溶腔内，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钻井泥浆根据属性鉴别结果规范处置；生活废水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盐泥（卤罐沉渣）加水稀释后回注于 3#、4# 卤井开采后形成的溶腔内，不外排；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弃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利用原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改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相关工作。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声环境和地下水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连然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
